

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

夏日大學「暑期通識教育課程」跨校選課實施辦法

經 97 年 4 月 29 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經 97 年 5 月 19 日第五次教務長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中區大專校院教學資源，發揮校際資源之支援性，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視野，促使學生在全方位的學習空間獲得自我提昇，特於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夥伴學校開設暑期通識教育課程供校際選課，為規範其實施方式特訂定夏日大學「暑期通識教育課程」跨校選課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各夥伴學校之學生每學期選修「暑期通識教育課程」跨校課程之學門數依各校規定辦理，各夥伴學校應相互承認所修之課程及學分數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夥伴學校開設跨校「暑期通識教育課程」，每校每學期至多得提 2 至 4 門課程，以不超過 4 門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凡參與夏日大學開設「暑期通識教育課程」之夥伴學校學生，均有參加夏日大學「暑期通識教育課程」選課之權利，但每門免費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，若超過 5 位名額之後者是否收費，由各校自行訂定並請公告。
- 第五條 參與夏日大學開設「暑期通識教育課程」之夥伴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就讀學校，辦理後續成績登入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務長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